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利润分配预案》等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31日发布了《201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等公告，事后公司经过自查，发现部分内容存在不妥之处，董事会对此非常重视，特此公告对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：

1、在《201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》公告中第二条“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”第二项描述为“截至本分配预案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通知，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补充更正如下：

公司承诺：自本分配预案公告日起，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
2、对《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全文更正。

3、对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公告中“网络投票操作程序”进行更正。

除上述补充、更正后的内容，公司2016年半年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，补充更正后全文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对于本次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31日